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措施及教育指引

##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指引及 112 年 03 月 03 日防疫小組決議

## 貳、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訂定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 1922 與疾管署聯繫。
- (三) 本校利用跑馬燈、網站、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
- (四)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本校已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安全庫存量將為 30%**，健康中心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相關物資採購所

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六)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本校於 2/5 校園進行開學前清消動作，消毒範圍為教學區、走廊，廁所與圖書館、活動中心。

##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佩帶口罩

配合中央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校園防疫相關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1.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各級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2.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3.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校外教學專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4. 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5. 學校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提供。

### (二) 量測體溫

1. 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

2. 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3. 志工家長、機關洽公及廠商、家長及訪客與工程人員，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本校於開學後持續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若學生進校後有發燒情況，則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由校方通報，自行返家或等待家長接回。

(六) 加強通報作業：如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六)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落實**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2. 學校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及消毒。
4. 學校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

## 參、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二、學校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確診者(居家照護 5 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1. 定義：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
  2. 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3 個月內未曾確診快篩陽性，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實體課程 5 日，並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3. 環境清消：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2)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 倘有確診隔離後返校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應進行校安通報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辦理緊急處置、通報、紀錄及後續追蹤與輔導。

(二)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居隔 0 日+自主防疫 7 日)

1. 定義：確診者之同住家人。

2. 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居隔 0 日+自主防疫 7 日」：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入校**上班、上課**(學校無須檢核快篩結果)；**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2) 自主防疫期間「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佩帶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 倘師生於「入校後」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

### (三) 返國入境者(居檢 0 日+自主防疫 7 日)

1. 定義：返國入境者。

2. 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與**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相同。

### (四) 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者可上學)

1. 定義：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由校長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包含：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

## 2. 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學校無須檢核，採自主健康監測)，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 三、請假規則

###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

1. 確診：防疫隔離假。
2.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假。
3. 疫苗接種後身體不適：疫苗假。
4.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防疫假(應採線上課程落實點名)，原則以 1 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二) 上揭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實施線上課程，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 1113055570 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相關做法如下：

1.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自主防疫：依據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其 7 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到校上班、上課；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應「自費」進行快篩，快篩陽性者，可請「公假」並應完成視訊問診，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公付派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照護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公付派代；如係為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當日不支薪)。

## 肆、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建議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學校生活指引



## (一) 用餐防疫指引

1. 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2. 學校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5. 用餐學生：
  - (1) 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2) 用餐時間不交談。
  - (3) 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 (二) 餐後潔牙防疫措施：

為宣導學生口腔衛生，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動「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 1,000ppm 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或至洗手台進行潔牙，惟須與同學維持適當距離落並實檯面清潔。

## 三、教學課程指引

### (一) 運動課程

1. 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2.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3.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4.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潔衛生。
5.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6.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 （二）家政、烹飪課程

1.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2）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3)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 100 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4)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5) 保持排水管通暢。

(6)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7)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8)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 (四) 社團活動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2.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3.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 (五)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可維持跑班，學生跑班時建議維持固定座位，並應落實點名機制。

### (六)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
2. 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3.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
4.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5. 倘學生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授課教師可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寒/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實施課程 110 學年度試辦計畫」辦理相關教學及評量活動。

##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一) 校慶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併同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並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2. 鼓勵佩帶口罩、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應注意通風。
3.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學校可預先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並維持清潔。**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如於自主防疫期間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需無症狀。
2. 如旅程中遇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為「當日往返」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並可於返校後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比照確診者流程辦理。

(2) 如為「跨夜活動」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
  - (a) 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未取得家長同意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
-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

(3) 有關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旅程中快篩施作人員與試劑準備，建議評估納入「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之履約項目與需求內容，由專業人員協助學生進行快篩，或是所攜帶備用快篩以「唾液試劑」為原則，以提升快篩效能。

3. 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4.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遊覽車)時，應佩帶口罩，並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5.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6.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三) 畢業典禮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請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

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於通風不良處辦理則鼓勵佩帶口罩。

3.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開放家長進場觀賽。

2. 防疫規範依各賽事競賽規程辦理。

### 伍、校園場地開放

#### 一、開放時間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二、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 三、防疫規範

學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



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

#### 陸、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柒、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捌、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玖、本指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